

# 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要

湘兴地采评[2018]第 37 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程序，对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对象：**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二、评估目的：**常德市国土资源局拟有偿出让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五、评估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六、评估主要参数：**

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拟扩界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333）350.20 万吨（其中原矿界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22b）106.40 万吨（含新增 25.1 万吨），扩界部分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243.80 万吨）；新增设计损失量 34.93 万吨，采矿回采率 90%，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83.74 万吨，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7.09 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7.09 年；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7.35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3%；折现率 8%。

**七、出让收益：**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90.38 万元**（其中原矿界新增资源 25.1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

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77 万元；扩界新增保有资源 243.8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2.6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 八、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需要公布的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需要公示的自评估基日内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兴地采评[2018]第 37 号《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次评估对象编制了单独的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三队 2018 年 2 月编制的《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编制的《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明月矿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上报告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估算、开发利用方案二个方面内容，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依据。此次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均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二报告及委托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攀华

项目负责人：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